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截止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人：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程惠芳，女，汉族，1953年9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

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

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兼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东平，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亦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

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及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定期报告、董事补选、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等事项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和诚信履职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行情况，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全面的调查和了解，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所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程惠芳 | 10 | 10 | 7 | 0 | 0 | 否 | 4 | 0 |
| 楼东平 | 10 | 10 | 7 | 0 | 0 | 否 | 4 | 1 |
| 章勇坚 | 10 | 10 | 7 | 0 | 0 | 否 | 4 | 1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地召集和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办及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对于我们提出的建议和反馈，能够及时进行采纳和解释，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的推进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抱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2.8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7.692亿元，持股比例为60%。鉴于抱团公司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

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与抱团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有利于轻纺智谷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方面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双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有两位非独立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一位高级管理人员因年龄到岗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谨慎的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阅，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聘任马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

王百通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叶异燕女士为副总经理，提名王百通、沈红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特长、任职经历等符合相关履职的要求，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保护公司

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868,639.2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95,634,871.2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真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高度关注公司对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017,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回购能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我们就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处置的承诺作出相关变更。我们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3 年 1 月，鉴于新西市场虽已启用但仍有较多营业房未完成招商，且尚未实现盈利，按照承诺，开发经营集团将上述资产剥离，已将西市场转让给非关联企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

查，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56项。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报道，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不断改进各项内控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公司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则制度要求，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会议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结果有效。

11、对外投资活动情况

2022年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并成立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其中聘任独立董事程惠芳、章勇坚担任决策委员会成员，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投资决策科学化、专

业化和高效化。2022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投资决策会，独立董事程惠芳、章勇坚按时出席会议，并就《拟参投杭州美齐项目》、《拟合资设立轻纺智谷数字工业园区公司项目》、《拟合资设立浙江绍兴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和《拟投资武汉纽福斯项目》、《拟投资睿刀医疗项目》共五个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作为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的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收集项目相关信息，审核、评估有关项目可行性报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在保障对外投资安全，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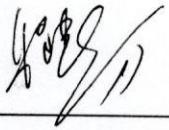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诚信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密切关注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科学性的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2023 年 4 月 25 日